

债券代码：	143573.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1
	143574.SH		18 杭金 02
	143248.SH		18 杭金 03
	143250.SH		18 杭金 04
	163026.SH		19 杭纾 03
	175423.SH		20 杭金 01
	188900.SH		21 杭金 01
	185483.SH		22 杭金 01
	185487.SH		22 杭金 02
	185976.SH		22 杭金 0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金锤资管与富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锤资管”）由于与合作保险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险”）因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及诉讼，金锤资管请求判决富德保险支付保险垫付款、垫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共计约 8,473.17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金锤资管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富德保险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判令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初 2718 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

进展的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近日，金锤资管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